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家属区零星工程服务项目

合 同

甲 方：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乙 方： 西安建树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西安建树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家属区零星工程项目 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东街 165 号

2. 施工内容：本项目为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家属区内已交付使用的各类建（构）筑物及公共设施等零星修缮工程，涉及土建、给排水、电气、暖通、室外工程、设施设备维修、绿化、人员劳务使用等各类建（构）筑物和公共设施的维修、改造、拆除、零星用工等，以及合同工程范围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的全部工程内容及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4. 保修期：壹年。

5. 乙方指派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叶芬芬、技术员卫建光、安全员刘琳同志负责本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采用全费用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允许对响应综合单价进行调整，即以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所作的响应报价作为合同总价款签约进行结算的形式。（后附：附件 1，中标清单）

2. 本合同采用单价计费模式，最终结算金额为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中标综合单价，最终结算金额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30 万元。中标综合单价中已包含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临时工程费、临时占地费、各种管理费、税金、保险费、利润以及在合同执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市场价格变化等一切风险因素。

3. 付款方式：本项目不设置预付款。甲乙双方结算周期为半年（六个月），乙方应在每半年末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签证单原件、验收单、工程量计算书等），甲方签收后提交审计结算出具审计意见且完成所有资料归档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入付款流程，甲方应在确认金额之后一次性支付。

备注：付款时需按医院财务要求提供等额发票。

三、工程变更签证

在施工过程中，如需产生变更签证，须按照院内程序填报审批表后，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1. 如果投标报价中有相应综合单价的，则按原有综合单价计算，实际工程量增减调整工程造价；



乙方应在审计意见提出后3个工作日内确认审计意见；如对审计意见有异议，应在上述时限内书面提出，同时提交异议理由及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时限内确认审计意见，并未提出异议，或提出异议但无正当理由及证据支撑的，视同确认审计意见。

工程结算价按中标价与投标报价同比例下浮后确定。合同审减部分的审计费执行：审减部分在送审价10%以内（含）的由发包人承担，若审减额超过送审价10%，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九、保修条款

本项目保修期为壹年，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时起，24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时间内到场解决，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解决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

2026年6月29日

乙方：西安建树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合同专用章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大兴新区永全路龙湖水晶
郦城第一幢2单元4号20402

电话：1327910006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纺
正街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79730000000009

2026年6月29日

附件：

- 1、中标清单
- 2、安全生产协议
- 3、廉洁协议

